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频先生、李乐霓女士的《减持计划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张波先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11,130,1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8.6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58,347,623 股(含质押 34,708,045 股)，无限售流通股 52,782,541 股。

张频先生，为张波先生胞弟，持有公司股份 145,762,4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6.65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09,321,846 股(含质押 7,617,739 股)，无限售流通股 36,440,616 股。

李乐霓女士，为张波先生配偶，持有公司股份 6,762,7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24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5,072,092 股，无限售流通股 1,690,698 股。

张波先生、李乐霓女士、张频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。张波先生、张频先生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人姓名：张波先生、李乐霓女士、张频先生
- 2、减持原因：用于投资发展互联网项目
- 3、减持期间：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（六个月内）
- 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预计未来 6 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,000 万股，即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 9.14%。
- 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。

6、减持价格：参照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的定价规则或竞价交易的规则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若按照上述减持数量的上限减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张波先生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3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，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5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《减持计划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6日